

中国科学院和德国科学院 科学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和德国科学院为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加深中德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相互支持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根据1955年12月2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规定，在顺利完成1956年10月24日签订的1957—1958年中国科学院和德国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中国科学院和德国科学院之间的科学关系，两国科学院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和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在可能范围内和遵照国家条例的基础上进行对双方有利的合作，相互在研究科学问题时给予必需的协助。

第二条

两国科学院根据需要与可能，促进两院所属研究机构进行共同性的研究，有关研究机构为准备和执行上述研究工作，可建立直接联系和交流经验。

第三条

两国科学院在可能范围内，相互支持购买科学研究所需的书刊、复制照片、显微影片、其它研究资料以及科学院范围内制造的仪器。

第四条

两国科学院在参加国际科学组织活动中，紧密合作，相互支持。两院并根据要求与可能，相互提供关于国际科学会议的情报和资料。

第五 条

两国科学院相互邀请代表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和其他有国际意义的活动。

应尽可能在会前三个月将注有停留时间的邀请书寄给对方。如邀请书中没有特别规定报名时间的，对方至迟应在会前六个星期给予答复（并注明代表姓名、讲题和报告提纲）。

第六 条

两国科学院相互提供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的进修名额。

第七 条

两国科学院经双方同意相互提供一定的名额，供对方派遣科学工作者讲学、参观、考察、进行研究工作和经验交流。

第八 条

两国科学院在第七条提供的名额以外，可邀请对方科学工作者讲学。

第九 条

两国科学院至迟在三个月前将计划派遣的科学工作者的情况通知对方，包括人员姓名、科学资历、具体工作要求和青年进修人员的助学金数额。接待方在接到资料后，应在六星期内考虑对方的要求，并就专业方向、期限等提出意见，答复对方。双方应在本国科学工作者启程前十四天，通知对方出发日期和所乘交通工具。

第十 条

两国科学院所属机构经本国科学院同意根据需要与可能可直接商谈互换出版物、书刊、复制照片、显微影片和其他情报资料。

第十一 条

两国科学院经常互换下列情报资料：

- (1) 科学院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情况及其重大活动的资料；

(2)关于科学院及所屬机构和工作人員参加国际組織和在这些組織中活动的資料；

(3)关于准备参加国际科学會議及其結果的情报資料。

第十二条

科学合作財務規定作为本協議的附件。

第十三条

为执行本協議所需采取的措施在年度执行計劃中加以規定。

两国科学院至迟于当年10月1日以前互換下年度的执行計劃草案，在八星期內就对方草案提出意見。

在当年12月31日以前用通信方式或派代表团輪流在北京和柏林簽訂下年度的执行計劃。

第十四条

两国科学院責成有关局經常檢查協議的执行情况和为进一步合作准备必要的措施。

第十五条

本協議从簽字日算起，五年內有效，在本協議期滿前六個月內，如两国科学院任何一方都沒有以書面提出異議，則本協議自动延期五年。

本協議經两国科学院領導机构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上述各項規定經双方同意可以随时修改和补充。

第十七条

本協議于1959年3月17日于柏林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

吳 有 訓

(簽字)

德国科学院代表

伏·斯坦尼茨

(簽字)